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的职责是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公司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

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监事应亲自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应于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应报告或检查监事会履行职责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第十六条** 在发出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监事会主席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

同时征求公司员工的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5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要求的决议时；

（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职务或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三）拟提交会议审议的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四)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 提议日期、提议人的联系方式、签名或盖章等。

提议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书面提议或有关机构书面要求之日起的3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会议事由及议题；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以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会议通知的，通知内容应包括上述第（一）至（四）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按会议通知内容召开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监事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记录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任何 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不得接受超过 1 名监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在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并作出决议。但临时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事由。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四章 提案及会议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可以按其职责向监事会会议提出议案，但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案。

**第二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的临时会议，议案由该监事提出；其他情形召开的临时会议，议案由监事会主席提出。

**第二十八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情况、列席情况；
-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提案形成过程、对提案审查情况；



(三) 提案人向会议报告提案；

(四) 相关方人员就提案相关事项向会议作出解释说明(如有必要)；

(五) 出席监事对提案发表意见；

(六) 出席监事对提案进行表决；

(七) 根据出席监事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员工或者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保障出席监事对会议提案的审议权和表决权的行使，保障会议正常进行，及时制止任何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行为。

会议若有 2 项以上提案的，会议应逐项进行审议，逐项进行表决。

## 第五章 会议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会议进行表决，出席监事应当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出席监事应当选择其中一项表明表决意见，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仍坚持不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按表

决意见为弃权处理。

以传真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出席监事仍应当对会议提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出席监事表决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以传真方式召开的，应当在统计完毕后立即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表决结果，并将表决结果在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出席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应当为书面形式，由监事会主席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拟定，每名出席监事均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五条** 若监事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档案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为书面形式。会议的录音、录像等视频资料，为会议记录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出席监事应当代表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的监事在会议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签注说明不同意见。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

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妥善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